

合同编号：HC01-2025-SZ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埕镇综合性商业圈及镇区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埕镇综合性商业圈及镇区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2. 工程批文：饶建报（2025）8号。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大埕镇区活动场地提升，对美丽示范主街海滨路口至东埕村和中学前路沥青罩面提升等。

4. 工程地址：饶平县大埕镇镇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饶平县大埕镇镇区。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工程预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 40 天。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196198.4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178083.2 元，工程预算编制费为 18115.2 元。合同价作为暂定价，最终以审核价为准。若审核价超过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前期费用资金由上级下达项目资金进行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

1. 工程设计费

工程建安造价为 5380000 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根据《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设计费

$$=209000+(5380000-5000000)*(388000-209000)/(10000000-5000000)*1*1*1$$

=222604 元

工程设计费下浮 20%=222604*(1-20%)=178083.2 元

2. 工程预算编制费

本项目建安造价为 5380000 元，工程预算编制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

预算编制费

=1000000*0.48%+(5000000-1000000)*0.41%+(5380000-5000000)*0.38%

=22644 元

预算编制费下浮 20%=22644*(1-20%)=18115.2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郑伟浩

受托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靖鑫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款同住建部专业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双方责任

1.1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标准。

1.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 违约责任：

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196198.4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3.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收到设计方发票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总额的30%预付款，计58859.52元。

3.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收到设计方发票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总额的50%，计98099.2元。

3.3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的七日内，发包人按审核后价格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3人次(含技术交底服务及竣工验收)，超过上述约定人次赴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项目因客观因素终止或施工图提交之后延迟一年以上开工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程预留的全部费用。重新开工设计人继续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所需费用另行协商。

支付凭证以乙方账户到账为准，如现金支付乙方需另开收款收据作为甲方支付凭证。

四、合同变更或终止

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4.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东省潮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当日	
3	地质勘察报告书		合同签订当日	
4	规划部门相关批复意见文件复印件		合同签订当日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期限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生效后 1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方案确认后 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代表，其权限是：承担我公司对大埕镇综合性商业圈及镇区设施配套提升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HC01-2025-SZ002）的相关权利义务，与贵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核算、开具发票及收款等所有业务。

我司对委托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上述合同等事宜予以确认，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签发日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授权单位：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靖鑫



被授权单位：

公司名称：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 号： 649706378

注：该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真实，涂改无效；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